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龍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孟連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劉占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孟冬冬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張躍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肖智茹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劉恩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王素娟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850股	68.51%	[編纂]	[編纂]		
亮程	實益擁有人	1,131股	11.31%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31股	11.31%	[編纂]	[編纂]		
尹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131股	11.31%	[編纂]	[編纂]		
宏協	實益擁有人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張占標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朱雲川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茂揚	實益擁有人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李訓業先生 (附註11)	配偶權益	781股	7.8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龍躍的已發行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均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亮程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宏協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揚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某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